

## 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0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原文中对“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473,905.95 元（如适用）”、“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”、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4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”、“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6,200,000 元（如适用）”、“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”描述有误，故现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。

#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#### （一）更正前：

1.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473,905.95 元（如适用）；

2.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；
3.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4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；
4.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6,200,000 元（如适用）；
5.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（二）更正后：

1.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,473,905.95 元；
2.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；
3.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4 元（含税）；
4.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6,200,000 元；
5.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